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32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周映嫺

債　務　人　百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瑞隆

債　務　人　郭瑞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陸拾壹萬陸仟陸佰貳拾參元，及其中貳拾玖萬陸仟捌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參拾壹萬玖仟柒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